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_____ 股⁽²⁾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十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會否作出修訂)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提及之普通決議案及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雅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Kosin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_____ 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在任何欄內加上「√」號，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大會通告列出但在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閣下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得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